**花蓮縣日出大道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技術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(請簡述) |
| 活動日期 | 自 | 年 | 月 日 時起至 | 年 | 月 | 日 | 時止。 |
| 路段及時段 | \_\_\_\_\_\_段： 街至 街間， 場，合計 場次。 |
| 裝臺日期 | 自 | 年 | 月 日 時起至 | 年 | 月 | 日 | 時止。 |
| 繳費金額 | 保證金 | □免繳或應繳 |  元 | 各項費用合計新台幣元整 |
| 場地費 | □免繳或應繳 |  元 |
| 清潔費 | 元 |
| 裝臺費 | 元 |
| 用電費 | 元 |
|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願意遵守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並為參與活動人員及場地投保各項責任保險，如有違反規定使用場地或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接受管理機關廢止使用許可，已繳納之場地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電　話：住　址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切結書

本單位因活動使用花蓮縣日出大道（如石頭地板、路燈、座椅…等）若因不當使用致有所損害，或本次活動所致垃圾未確實分類或未依文化局人員指示妥善放置，願負賠償損壞及**因垃圾未妥善分類致受花蓮市公所罰款處分**之責任。

※一塊石材賠償金額為2萬5,000元。

※設備損壞賠償以當時市價而定。

※垃圾未處理妥當之罰款依據花蓮市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活動名稱：

使用單位：

演出日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